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天能”或“公司”）股票发行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对万家天能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万家天能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查阅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查阅、复制与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访谈万家天能董监高、财务人员；

4、方正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万家天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7 日万家天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4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超过股本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7 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3937 号），确认万家天能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000,000 股。

2016 年 6 月 7 日，万家天能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万家天能将公司一般户作为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纳银行账户，户名：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88996。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3,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万家天能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家天能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9,399.8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400,600.19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16,400,600.19	16,400,600.19
合计	16,400,600.19	16,400,600.1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存在。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不存在。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不存在。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万家天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